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5〕90号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 2025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5 年 7 月 17 日

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规范学籍管理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理工大学章程》，结合上海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依据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以下简称“新生”），应持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应当在报到日期前向所在二级办学机构（以下简称“学院”）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周。如因特殊原因请假需超过2周，应由所在学院提前报研究生院审批。

未请假、请假未获准或请假获准后逾期未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可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

（一）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二）在入学复查中被发现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确实需要在家休养和治疗。

原则上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因病保留其入学资格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且需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

符合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日起 2 周内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不予注册，本人户口、档案等各种关系不转入学校（已转入者退回原户籍地或原档案保存地）。

新生应当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 2 周内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申请入学或申请入学批准后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

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和治疗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期限为一年。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按学校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

研究生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提前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和学院批准后，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可以延期两周注册。除经学校批准的休学、保留学籍以及不可抗力因素等正当理由外，未完成注册手续者，按照本办法第五章相关规定予以退学处理。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经注册，研究生不得参加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科研活动，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三章 转导师、转专业、转层次与转学

第八条 研究生与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予以确定，研究生应当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学业。

第九条 如因学校学科专业调整、导师工作调动或身心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导师职责，或因研究生个人原因无法在原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业等情况可申请转导师。

研究生申请转导师，经原导师同意，征得拟转入导师同意，在落实培养条件的基础上经所在学科同意、学院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拟转入导师所指导的在读博士或硕士研究生总数不得超过学校规定指导相应层次研究生的人数上限。

已完成学位论文开题的，如申请转导师，一般需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若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研究生转导师后学位论文主题和研究方向与原导师指导时一致，可不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第十条 研究生、导师、拟转入导师等在转导师过程中如有不同意见，可在研究生提出转导师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意见，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给出处理结论。

第十一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的学科专业完成学业。研究生因学校学科专业调整、本人身体条件变化等特殊原因，可申请转专业。研究生仅可申请一次转专业。转专业申请一经批准，不得再转回原专业。入学未满一学期的研究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第十二条 不允许跨一级学科、跨专业学位类别、跨学院以及学术型学位与专业型学位之间、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之间的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十三条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应以书面方式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科、学院同意，征得拟转入学科同意，在落实导师和培养条件的基础上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准予转专业的研究生，应当按照转入专业当

年的培养方案进行培养。经转入专业所在学位评定分委会认可，转专业前已修读的课程、学分可计入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分，但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应当按照转入专业的要求进行。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由本人申请，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办理，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因学业或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其中直接攻博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在博士生入学两学年后至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硕博连读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博连读生”）在博士生培养一学年后至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最长学习年限相关条款见本办法第六章），可申请转层次培养。

因学业原因不能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由学院开题报告评议小组、中期考核小组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建议，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学科同意，学院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需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学科同意，学院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第十六条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后，原则上只能在原博士阶段的学院、原攻读博士学位学科所对应硕士学位的相同或相关学科，由原博士导师进行培养，满足《上海理工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

定》。

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后，原则上需重新进行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若直博生或硕博连读生已进行过学位论文开题，且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目前硕士学位论文主题和已开题内容基本一致，可不重新进行硕士学位论文开题。

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后，必须在两年内完成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及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十八条 研究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转入学校培养要求且转入学校有培养能力

的，经拟转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学。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第四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休学：

- （一）因病或其他原因需要请假 6 周以上的；
- （二）因其他原因无法在校学习，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一般以学期或学年为单位。研究生应当于研究生院批准休学之日起 1 周内办妥暂时离校的相关手续。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在符合最长学习年限规定的前提下，可继续申请休学，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 2 学年。休学时间计入学习年限。

第二十二条 学校原则上不受理规定学制最后一学年的研究生和延长学习时间研究生的非因病原因的休学申请。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各项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学校不对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各类侵权事件承担责任。若休学期间违法、违纪，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取得学籍后如有以下情形之一，

可提交保留学籍申请：

（一）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二）参加西部计划志愿者等国家组织的重大活动。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申请保留学籍的，保留期限可至退役后 2 年。因服兵役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参加西部计划志愿者等国家组织的重大活动申请保留学籍的，保留期限根据任务期保留。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术交流或联合培养期间必须遵守学校和对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执行。

学术交流或联合培养项目期满后应按时返校，按学校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注册，否则予以退学处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应在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前 2 周内提交复学或延长休学时间的申请。累计休学时间已满 2 学年的，不再批准其延长休学时间的申请。经研究生院复查合格，批准复学的研究生，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进行注册。因病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还应当提供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

第二十七条 休学期满后应按要求申请复学，逾期未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由学校按本办法第五章相关规定做退学处理。

被取消学籍、开除学籍以及退学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五章 退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予退学处理：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两次不合格或确属无法继续下一阶段学位论文工作的，但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可申请转层次的情况除外；

（七）非参加学校合作项目自费出国（境）留学的。

第二十九条 退学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导师和学科、学院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准予退学。

（二）研究生被予以退学的，对研究生作出退学处理决定之前，学院应当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提出报告及佐证材料，经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

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校长办公会议决定予以退学的，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

退学决定书由研究生所在学院送交本人，研究生本人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研究生本人已离校或留置送达有困难的，以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通过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10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三十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当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2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学校有权依职权办理。办理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上海市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和户口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协调档案馆和保卫处处理。退学研究生的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一条 在学期间研究生死亡的，学籍予以注销。由其生前所在学院代办手续，提交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处理。

第六章 学习年限、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2~3 年，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3~5 年。具体以入学当年招生简章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包括学制、休学的年限、保留学籍的年限、延长学习时间的年限之和，其中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5 年，全日

制定向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6年，博士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8年。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制内无法达到毕业要求的，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确认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位论文或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报研究生院备案，予以延长学习时间，每次申请可延长1学年。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等方面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根据国家规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根据国家规定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并通过学位论文开题答辩和中期考核环节，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学校可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参加学位论文答辩，但答辩未通过；

（二）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了学校学位论文送审条件并通过学校学位论文重合度检测，但未完成后续答辩流程。

取得结业证书的硕士研究生在结业后一年内，博士研究生在结业后二年内，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条件，可提出答辩申请并完成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合格且达到

毕业要求后，准予毕业，并根据国家规定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根据国家规定颁发学位证书。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视为放弃结业转毕业的资格。逾期不予受理结业转毕业申请。

第三十七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成绩全部或者部分合格，准予肄业，发给肄业证书。未学满一学年退学的研究生，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九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一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

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适用于2025级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上海理工大学直接攻博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分流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上理工〔2021〕136号）同时废止。